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3 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计划实施总投资为 25.87 亿元，年度完成投资 11.34 亿元的十大城建工程。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县城承载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宜居宜业明显优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2023 年度营盘镇朱家湾村被国家住建部评为“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村”；凤凰镇被住建部命名为全国第二批“特色小镇”；营盘镇两河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被国家住建部列入全国优秀案例；住建部农房建设助乡村振兴发展带头人培训会成功在柞水县召开；“全省城镇公厕建设管理先进单位”；省级城市体检“示范县”；“全省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先进县”等荣誉称号；柞水县美丽宜居示范户项目建设在全省作经验交流；柞水县工程质量监督站被评为全省“优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营盘镇、凤凰镇被评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镇；下梁镇、小岭镇被列入市级重点镇；柞水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1#2#3#8#9#10#）被评为市级文明工地；2023 年度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夺旗抱奖牌先进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先进集体”、“入规纳统先进集体”等各种荣誉称号。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城镇住房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与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进行行业管理。

2. 负责研究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标准定额和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招投标、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工程造价和建设管理，规范建筑业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3. 规范和管理建筑市场，制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公司，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4. 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并监督执行。

5.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长期规划，负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城镇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廉租房建设与资金管理；负责全县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县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建设系统和建筑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的推广，指导重大科技引进和创新工作，负责全县建设事业有关调查、统计工作。

7. 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监管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8. 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建设项目的预（决）算，防震减灾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

9. 管理系统治安保卫，群团组织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编制行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汇总编制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维护建设工程年度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10. 具体组织执行城乡建设及管理、建筑行业市场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绿化管理及建筑节能和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法规。

1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监督全县的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制定全县防震减灾事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整理全县地震监测和群测群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点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依法审核确定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职责权限和程序上报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负责全县地震灾害预测；制定破坏性地震救灾指挥办事机构的职责；负责震情和灾情上报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文简称本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设立综合办公室、财务股、项目股、城乡建设股、住房保障股、

建筑业管理股六个内设股室，下属房产管理中心（一级预算单位）、棚户区改造办公室（老旧小区改造办公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节能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建筑勘察设计室（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和房地产交易中心（经费自收自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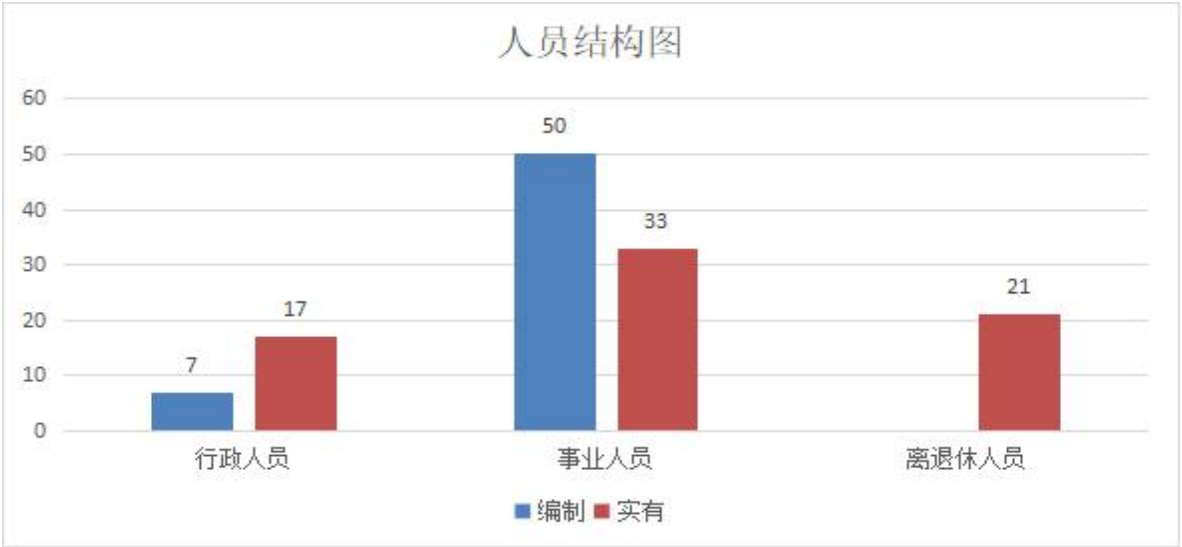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建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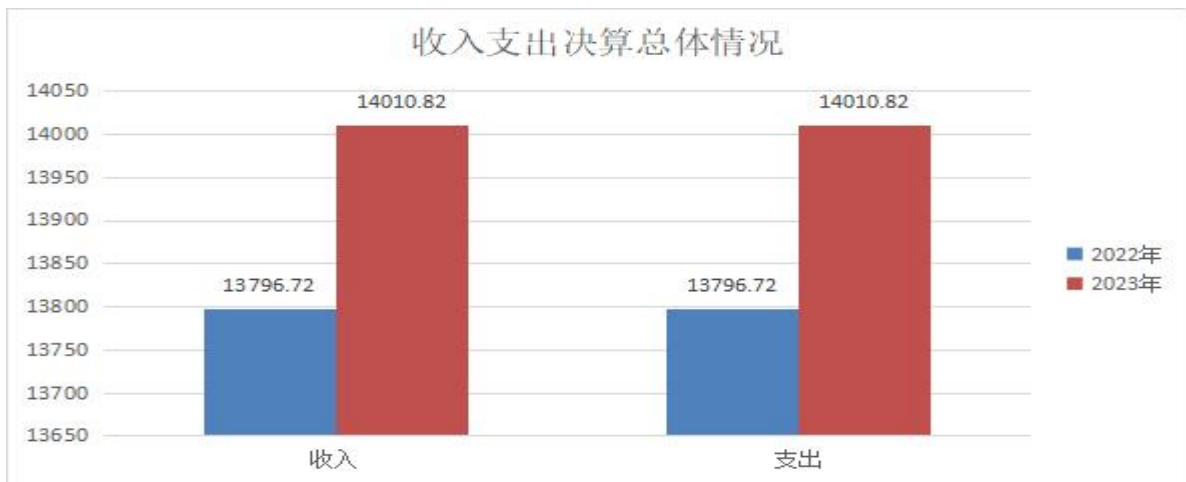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50 人；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3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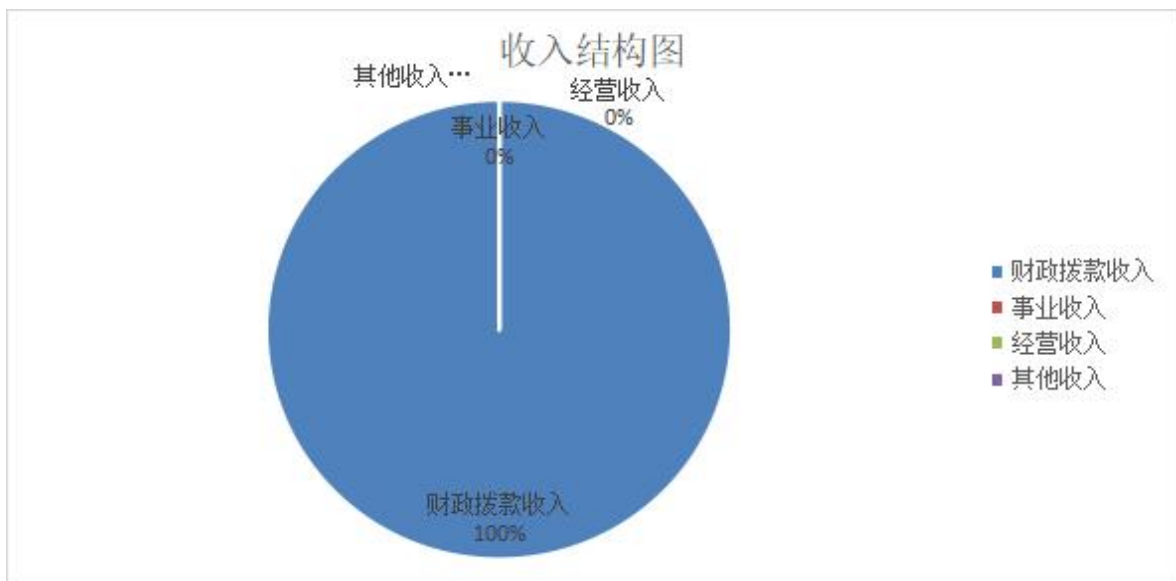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01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1.16%。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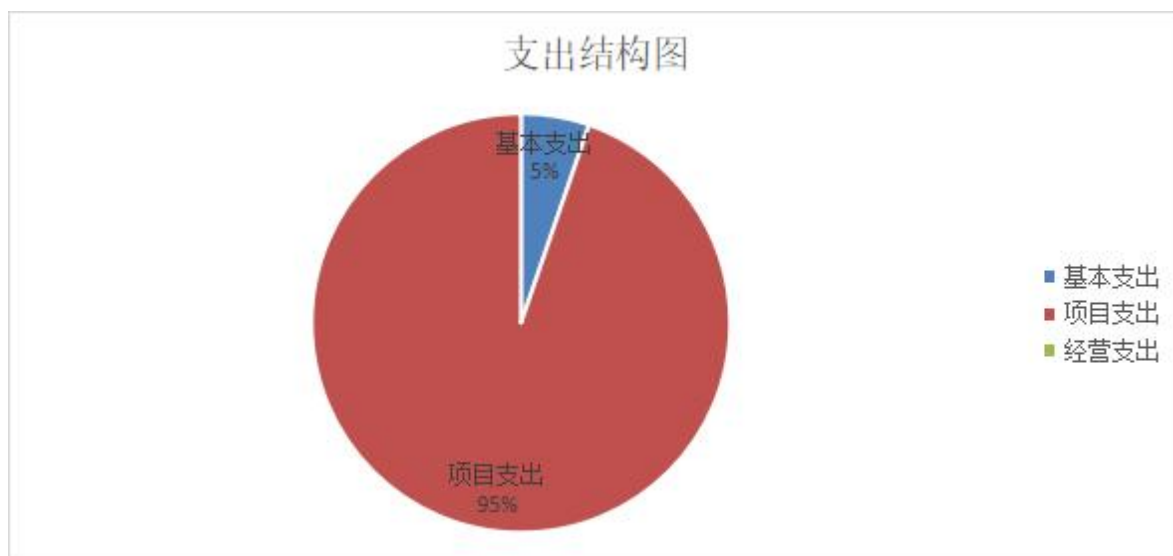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01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10.8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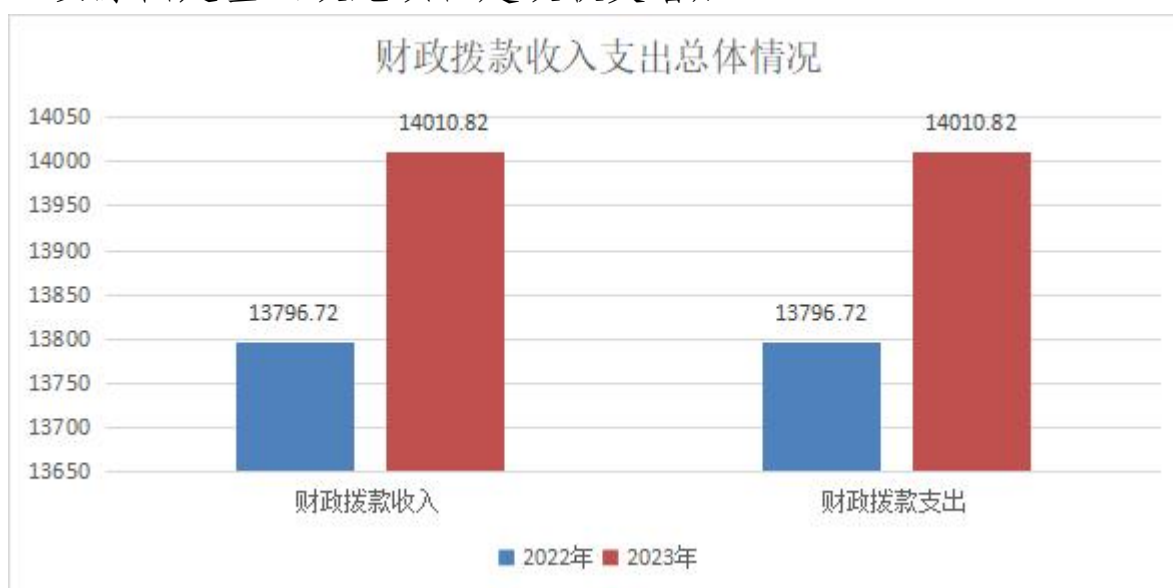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01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49 万元，占 5%；项目支出 13271.34 万元，占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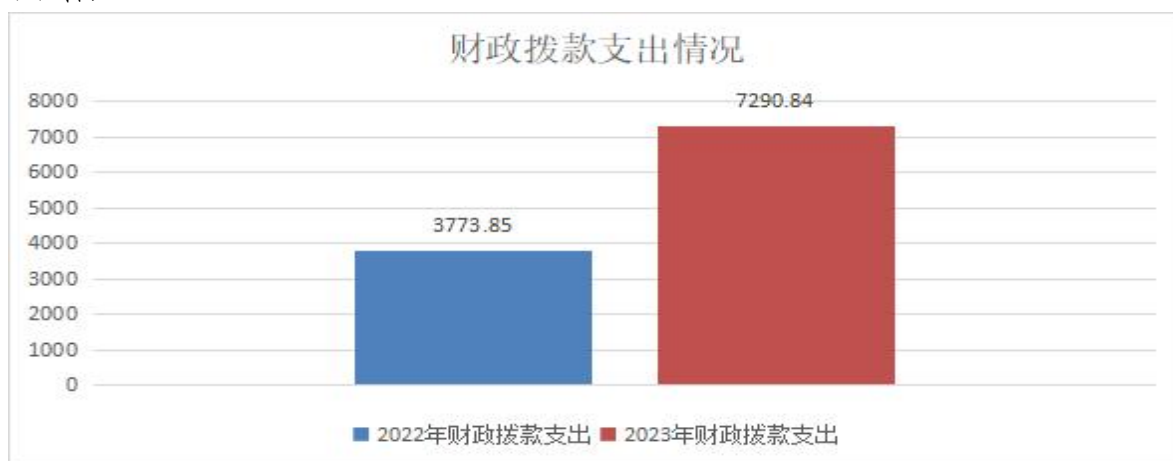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01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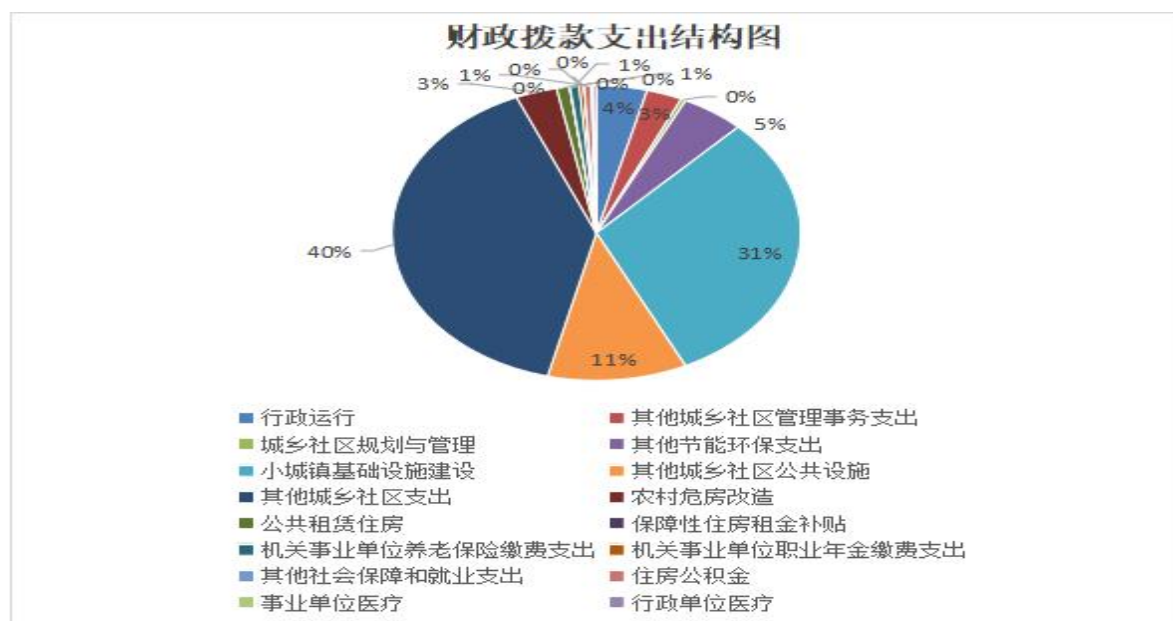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21.82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不做项目预算，仅有人员经费、社保经费和公用经费的相关预算，故调整追加预算 6569.02 万元，支出决算 729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0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0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16.99 万元，增长 93.19%，主要原因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投入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65.33 万元，支出决算 5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从而使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2.68 万元，支出决算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从而使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3.14 万元，支出决算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减小。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5.79 万元，支出决算 1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0.84 万元，支出决算 1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数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支出决算 327.01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天然气采暖补贴追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239.1 万元，支出决算 26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内正常调资，引起人员经费的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295.65 万元，支出决算 90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未预算项目，年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以及当年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费用进行了预算追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支出决算数 25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城乡污水管网、生态修复等基础设施项目投入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数 200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营盘示范镇项目、下梁镇幸福林带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支出决算数 72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城市提升项目、小岭镇罗庄社区道路提升项目的投入。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 2599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工程等项目的投入。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支出决算数 213.37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支出决算数 65.9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湾潭子保障房小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支出决算数 2.8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16. 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37.99 万元，支出决算 4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3%，支出决算数大预算数的原因是房产管理中心年初预算测算偏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9.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6719.98 万元，支出决算 6719.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柞水县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及补偿。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900 万元，主要用于柞水县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219.98 万元，主要用于柞水县亲水平台项目、县城高速路口至下梁道路（乾佑河左岸石镇大桥东头）平面交叉项目、金米农业园区河堤护栏公厕及亮化建设项目等。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31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阳光花园小区道路项目、柞水县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左岸和右岸项目、下梁镇沙坪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0.88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努力压缩接待批次。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接待批次减少。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保障性住房管理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2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7 万元，支出决算 8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1.0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安全住房、燃气、施工安全、消防审查、人防、地震等检查排查频次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83.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1.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是人防指挥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1. 绩效制度建设。为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操作细则进行了明确。

2. 事前绩效评估。对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项目，在入财政云项目库储备前，组织下属预算单位均对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

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依据、绩效目标等全部与项目储备一起上传至财政云系统。

3.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决算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同时也是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对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逐项进行审核，督促下属预算单位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沙湾广场及停车场项目土地流转补偿及附属物补偿等 2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3271.3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沙湾广场及停车场项目土地流转补偿及附属物补偿等 22 个一级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3271.34 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5 分，全年预算数 14010.82 万元，执行数 1401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2023 年产出指标全部完成，数量指标、实效指标、成本指标全部完成（详见附表）；项目效益情况分析，2023 年项目效益指标全部完成，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完成，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部完成预期目标（详见附表）；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2023 年项目满意度指标大部分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整体支出、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除个别外，其余均完成预期目标，但部分项目支出资金安排细化程度不够，缺乏明确的标准或依据，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尚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预算执行进度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其次，以单位绩效指标库建设为契机，对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尽量量化，无法量化的绩效目标用精确定性语言描述，使绩效目标易评价、与单位考核任务密切挂钩。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夯实处单位支出责任，力争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	已完成	663.80	663.80		663.80	663.80		3	1	3
	任务 2	公用经费	已完成	75.69	75.69		75.69	75.69		3	1	3
	任务 3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3271.34	13271.34		13271.34	13271.34		4	1	4
金额合计				14010.82	14010.82		14010.82	14010.82		1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3 年，牢固树立“发展为首、项目为王、实干为先”的鲜明导向，精致规划、精心建设、精细管理，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为目标，以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为重点。 目标 2：2023 年度计划实施十大城建工程，由 29 个分项目组成，一是城市桥梁建设工程，二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三是城市绿地建设工程，四是城市美化亮化工程，五是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六是停车场及广场建设工程，七是环境提升工程，八是西康高铁柞水连接线（隧道工程），九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十是房地产开发项目。 目标 3：扎实抓好“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保障性住房管理与维修(护)费用等支出。						目标 1 完成情况：2023 年本部门以民生工程统揽全局，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为重点，突出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地下人防及停车场、污水管网等工作推进，推进建筑业发展，统筹落实各项任务工作和中心工作，持续推动城市底蕴增厚度、城市建设显深度、城市发展提温度。 目标 2 完成情况：2023 年本部门实施 8 个主要项目，总投资 98120 万元，目前已经完成投资 52030 万元。 目标 3 完成情况：本部门完成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理与维修(护)工作；新增发放补贴 43 户，累计发放补贴 55 户，完成全年任务的 143%；加大保障房小区创建达标工作，通过对小区环境卫生的整治、物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完善，湾潭子保障房小区、红石岩保障房小区等均达到了市级创建标准，完成了创建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保障各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等。			预算 663.8 万元按期按期执行		663.8 万元		4	4	
			指标 2：保障各单位日常运转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4	4	
			指标 3：新开工实施项目数量。			≥20 个		21 个		5	5	
			指标 4：保障性住房管理与维修(护)套数			1672		1650		4	3.5	
		质量 指标	指标 1：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到位。			100%		100%		4	4	
			指标 2：人员经费足额保障到位。			100%		100%		4	4	
			指标 3：新开工实施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 4：保障性住房入住率			≥95%		98%		4	4	
		时效 指标	指标 1：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		4	4	
			指标 2：经费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100%		4	4	
			指标 3：新开工实施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4	4	
		成本 指标	指标 1：预算控制金额。			≤663.8 万元		≤663.8 万元		5	5	
			指标 2：预算控制金额。			≤75.69 万元		≤75.69 万元		5	5	
			指标 3：新开工实施项目完成投资。			≥13271.34 万元		≥13271.34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00%		100%		10	9.5	
		社会效益指 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服务周边群众人数(万人)、确保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			≥13.5		≥13.5		10	9.5	
		生态效益指 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建设宜居、生态、宜游城市。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持续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住建系统服务满意率。			≥98%		≥96%		10	9
总分										100	97.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沙湾广场及停车场项目土地流转补偿及附属物补偿等 2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沙湾广场及停车场项目土地流转补偿及附属物补偿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271.34 万元，执行数 1327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过认真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对照批复目标任务进行绩效评价后认为沙湾广场及停车场项目土地流转补偿及附属物补偿等 21 个县级专项资金项目均能按照设计批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建设管理符合“四制”要求，工程资金结算、支付及时，工程绩效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工程建设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贯彻省、市保障房小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精神，加大投入，上下联动，紧密协作，扎实推进“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投资 176 万元新建湾潭子保障房小区便民服务中心 462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二层主体工程，项目建成后该小区管理服务水平将会得到很大提升，保障对象满意度将显著提高。目前全县符合“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条件的保障房小区共 3 个 1510 套，已获得省市命名的保障房小区共 2 个 1370 套。对需维修维护的保障住房进行全面排查，当年累计维修 32 次保障住户住房安全。

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量大面宽，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相关规定和要求理解不深，加之管理机构技术管理人员不足，致使管理工作开展受阻；项目大多数分散在新城区、老城区、园

区和重点镇，施工环境复杂，建设进度缓慢，部分项目涉及审批、征地、拆迁等协调难度大，加上受市场经济下滑影响，城镇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工作进展达不到预期建设目标。另外有个别住户中途转租及拖欠租金情况，说明在管理方面还是存在问题。

3. 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部门将深入研究，逐步打通城镇建设“节点”、“堵点”，采取有效措施，加速解决城镇管理“难点”、“痛点”。首先，夯实工作责任。按照市“三百四千”要求，把干部向项目集中，把精力向项目转移，把资金向项目倾斜，一个科级领导包抓一个项目，一个项目落实一套人马，形成全局上下齐抓项目建设工作的氛围，严格实行定期检查、一线跟进，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其次，加强项目监管。狠抓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的协调，做到不等、不靠、不推、不拖，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设计规范，把好每一道施工工序和环节，按照优良工程的标准，认真组织施工。坚决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把整治保障性住房领域突出问题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整治措施、落实监管职责，突出重点、靠前指挥，切实抓好整治落实，并与纪检监察部门密切协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按照专项整治内容，成立专班，专人负责全面掌握全县保障房领域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分类建立台账，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等自媒体广泛宣传，征集各类违法违规线索，通过开展敲门行动、数据联查、受理投诉、资格年审等方式，全面排查各保障房小区，理清理顺房源申请登记“三统一”、保障对象四类信息比对、举报线索限时办理、资格年审信息变化等工作，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化解矛盾纠纷。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71.34	13271.34	13271.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71.34	13271.34	13271.3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3 年度计划实施十大城建工程，由 29 个分项目组成，一是城市桥梁建设工程，二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三是城市绿地建设工程，四是城市美化亮化工程，五是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六是停车场及广场建设工程，七是环境提升工程，八是西康高铁柞水连接线（隧道工程），九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十是房地产开发项目。 目标 2：扎实抓好“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加大保障房小区创建达标工作；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完善。			目标 1 完成情况：2023 年本部门实施 8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98120 万元，目前已经完成投资 52030 万元。一是柞水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B 地块)；二是月泉山庄佳园商品房开发项目；三是越影聆水居三期项目；四是盘龙花园二期项目；五是城市桥梁建设工程；六是城区停车场建设工程；七是城市功能提升项目；八是西康高铁柞水连接线（隧道工程）。 目标 2 完成情况：截止 12 月底，新增发放补贴 43 户，累计发放补贴 55 户，完成全年任务的 143%；加大保障房小区创建达标工作，通过对小区环境卫生的整治、物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完善，湾潭子保障房小区、红石岩保障房小区等均达到了市级创建标准，完成了创建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数量。	≥20 个	21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完成投资。	≥113271.34 万元	≥13271.34 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	1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服务周边群众人数（万人）。	≥13.5	≥13.5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建设宜居、生态、宜游城市。	1	1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1	1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住建系统服务满意率。	≥98%	≥97%	10	9		
总分						100	9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2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无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432140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9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19.9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27.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133.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10.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1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10.82	总计	62	14,010.82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10.82	1401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3	9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37	8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7	5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	2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0	3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0	3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	15.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1	16.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7.01	327.0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7.01	327.0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7.01	327.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3.13	10133.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9.15	1169.15					
2120101	行政运行	261.77	261.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7.38	907.3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2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2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0.00	27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0.00	7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00	34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00	2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00	9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9.98	219.9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9.98	219.9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9.00	259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9.00	25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06	327.0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2.07	282.0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3.37	213.3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5.90	65.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0	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9	4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9	44.99					
229	其他支出	3100.00	3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10.82	739.49	1327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3	9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37	8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7	5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	2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0	3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0	3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	15.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1	16.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7.01		327.0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7.01		327.0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7.01		327.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3.13	570.87	9,562.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9.15	570.87	598.28			
2120101	行政运行	261.77	261.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7.38	309.10	598.2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2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2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0.00		2,7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0.00		7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00		3,4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00		2,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00		9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9.98		219.9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9.98		219.9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9.00		2,59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9.00		2,5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06	44.99	282.0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2.07		282.0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3.37		213.3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5.90		65.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0		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9	4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9	44.99				
229	其他支出	3,100.00		3,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9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19.9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73	9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0	3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27.01	327.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133.13	6,513.15	3,619.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7.06	32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00.00		3,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10.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10.82	7,290.84	6,719.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10.82	总计	64	14,010.82	7,290.84	6,719.98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90.84	739.49	6,55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3	9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37	8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7	5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	2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0	3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0	3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	15.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1	16.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7.01		327.0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7.01		327.0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7.01		327.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3.15	570.87	5,942.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9.15	570.87	598.28
2120101	行政运行	261.77	261.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7.38	309.10	598.2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2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2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0.00		2,7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0.00		7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9.00		2,59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9.00		2,5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06	44.99	282.0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2.07		282.0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3.37		213.3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5.90		65.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0		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9	4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9	4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4	310	资本性支出	0.98
30101	基本工资	238.06	30201	办公费	10.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0.94	30202	印刷费	0.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8
30103	奖金	65.1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84.05	30205	水费	2.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7	30206	电费	4.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0	30207	邮电费	2.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1	差旅费	8.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	30214	租赁费	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3.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58.96	公用经费合计					80.52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19.98	6,719.98		6,719.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9.98	3,619.98		3,619.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00	3,400.00		3,4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9.98	219.98		219.9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9.98	219.98		219.98	
229	其他支出		3,100.00	3,100.00		3,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3,10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3,10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8				0.88	0.2		
决算数	1.03				0.88	0.15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